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18-01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股本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发现,公司当前所公告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表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总股本由于计算方式尾差原因造成少许差异,现就该事项作出如下更正:

本次发行前原总股本为:307,069,284股

更正后本次发行前原总股本为:307,069,283股

由于送配股计算方式不同,历史上公司前次送股的计算方式为每股送股比例*总的股份数=总的送股股数,而实际应当按照每股送股比例*每个投资者持有股份=每个投资者应送股数(对于小数点后的尾数按四舍五入原则执行),然后再将每个投资者应送股数累计相加得出总的送股股数。计算送股方式的不同造成公司对外披露股份总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实际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应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股份总数为准,现予以更正。

本次更正之后,其他与本次发行前原总股本表述相关的公告或文件亦同步更正。本次更正仅是本次发行前原总股本表述上的差异,不涉及投资者实际持有股数的变更。

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11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18-01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HX5K7F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变动数量:增持23,584,905股

变动比例:6.44%

变动时间:2018年4月9日

增持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2、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或“公司”)的股份;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化纤23,584,905股,占南京化纤已发行A股股本的6.4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完成后,南京化纤将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276,727股,总股本将增至366,346,010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41.46%上升至42.4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

(二)金光华、金婷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金光华

姓名:金光华

性别:男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68号金色光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68号金色光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2)金婷

姓名:金婷

性别: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66号金色光华烟酒总汇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66号金色光华烟酒总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金光华系金婷父亲,二人为父女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京化纤股份16,402,859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5.34%;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京化纤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276,727股,总股本将增至366,346,01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下降至4.48%。

3、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卖出为负)		
		股票种类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金婷	2017/1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	10.430—10.490
	2017/1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	10.4
	2017/1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10.451
	2017/1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1300	10.270—10.450
	2017/1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200	10.300—10.527
	2017/1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02	9.950—9.97
	2017/1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793	9.710—10.000
	2017/1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00	9.75
	合计		29844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11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18-01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光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68号金色光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金婷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66号金色光华烟酒总汇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权益变动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金光华、金婷。本权益变动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权益变动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报告书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京化纤、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光华、金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化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降至5%以下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金光华

姓名	金光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119650719091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68号金色光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68号金色光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金婷

姓名	金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483199006300927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66号金色光华烟酒总汇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北路266号金色光华烟酒总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金光华系金婷父亲,二人为父女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南京化纤的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公司业绩,南京化纤开展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化纤股份比例将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南京化纤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金光华、金婷合计持有南京化纤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6,402,859股,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5.3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南京化纤新增股份59,276,72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金光华、金婷合计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将发生如下变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股权比例
金婷、金光华	16,402,859	307,069,283	5.34%	16,402,859	366,346,010	4.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亦没有未来与南京化纤之间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南京化纤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南京化纤股票2984495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时间	买入(卖出为负)		
		股票种类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金婷	2017/1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	10.430—10.490
	2017/1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	10.4
	2017/1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	10.451
	2017/1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1300	10.270—10.450
	2017/1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200	10.300—10.527
	2017/1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02	9.950—9.97
	2017/1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4793	9.710—10.000
	2017/1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00	9.75
	合计		2984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南京化纤办公地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光华金婷
签署日期:2018年4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六合区新材料产业园郁庄路2号
股票简称	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光华、金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比下降,所持股份数量未有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402,859股 持股比例: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6,402,859股 变动比例:-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光华金婷
签署日期:2018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18-01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在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混改基金	指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新工集团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化纤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化纤股东大会
本次混改受动	指	混改基金认购南京化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名称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HX5K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项目管理;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2日
主要股东名称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7.50%),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2.50%),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0%),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0%),南京扬子国资投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0%),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0%)
通讯方式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混改基金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王海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胡苏迪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冯伟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南京化纤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南京化纤的股份;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化纤23,584,905股,占南京化纤已发行A股股本的6.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京化纤的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南京化纤新增股份59,276,72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23,584,905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占南京化纤发行后总股本366,346,010股的6.44%。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因2018年3月28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6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南京化纤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36元/股。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年12月23日,南京化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3月7日,南京化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4月10日,南京化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日,南京化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3月19日,南京化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7年9月12日,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南京化纤核发《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号),核准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取得的新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有关锁定期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京化纤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京化纤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南京化纤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2号

公司电话:025-84208005

公司传真:025-57518852

联系人:陈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海涛

签署日期:2018年4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2号
股票简称	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3,584,905股 变动比例: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海涛

签署日期:2018年4月【 】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18-02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9,276,727股

发行价格:6.36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01,886	179,999,994.96	36
2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23,584,906	149,999,995.93	12
3	张国强	3,930,817	24,999,996.12	12
4	徐民丰	1,886,792	11,999,997.12	12
5	董柳波	1,572,327	9,999,999.72	12
合计		59,276,727	376,999,983.72	-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工集团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述

本次发行由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公司”)向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张国强、徐民丰、董柳波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9,276,72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76,999,983.72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4月10日,南京化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日,南京化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3月19日,南京化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新工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新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7年9月12日,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南京化纤核发《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号),核准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化纤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取得的新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有关锁定期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任何其他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京化纤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南京化纤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南京化纤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2号

公司电话:025-84208005

公司传真:025-57518852

联系人:陈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海涛

签署日期:2018年4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2号
股票简称	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	600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3,584,905股 变动比例:6.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海涛

签署日期:2018年4月【 】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18-021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工集团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17,362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明经楼西街6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明经楼西街65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兴宝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经营范围	投资及项目管理;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张国强

姓名	张国强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西大街26组将军殿弄16号002室

4、徐民丰

姓名	徐民丰
住址	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齐贤村徐家灶123号

5、董柳波